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悉《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54号）。就贵部关注的公司终止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竞价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披露你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并说明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实施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你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若公司未通过本次竞拍资格审核，则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2017年3月30日，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不予确认国盛证券受让资格的《受让资格审核意见反馈函》。同日，公司董事长杜力先生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朱宇先生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转授权分别签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2017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参与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竞价交易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二）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实施程序的合规性

1、公司已发布《关于终止参与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竞价交易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详细说明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决策过程、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对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等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

2、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有权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对终止本次交易事宜作出决定，该等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回复

附件：《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